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72(CAR)賠償責任附加條款

95.09.13 兆產(95)備字第 0306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- 1.本保險單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除承保工程、保險期間、保險金額、自負額、每一事故賠償限額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，係以本保單所約定為主，其餘承保範圍及承保條件，皆與保單號碼：\_\_\_\_\_：SECTION 1 CONTRACTOR'S ALL RISK 之承保範圍及承保條件相同。
- 2.本保險單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被保險人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，致”\_\_\_\_\_”其他工程或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滅失，而該毀損滅失因適用保單(保單號碼：\_\_\_\_\_) SECTION 1 CONTRACTOR'S ALL RISK自負額之限制約定，無法獲得保險賠償所致之損失，經承受該損失之包商或向本保單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時，本保單視其為第三人並負賠償之責，惟每一事故最高賠償責任NT\$\_\_\_\_\_，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NT\$\_\_\_\_\_。
- 3.本保單遇屆滿保險期限時，如須批加展延保險期間，加收保險費按批加期間佔原保單保期之比例乘以原保單保費計算。
- 4.本保單為基層保單，不與其他保單作比例分擔。